

起

13787

總收文		事由		主席	
字第 62787		據呈漢口三年鄉鎮造屋實施成績調查表核辦		秘書長	
文別		相令		廳長	
送達		鄧西軒收存		廳長	
別類		附		處長	
稿擬		稿		廳長	
檔案		字第 62787		廳長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八月二日		廳長	
時封發		時蓋印		廳長	
時校對		時繕寫		廳長	
時判行		時核簽		廳長	
時擬稿		時交辦		廳長	

0

指令

一、據中平西民字第三三。五號代電。付為呈。貴州二十年度鄉鎮造產實施成績調查表。新核由備由。

二、核內相合。惟予備查。

三、查該縣廿二年全年糧食工作。及畜牧業務。迄無報告。呈核殊殊。有未。合仰該縣。遵照。填表。具報。為要。二。

右令

鄭西縣政府

廳長譚。東。年。月。日。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查本案前接該局分呈本廳核辦後經送財政廳會辦

有案奉本件既以此該局專呈

責成外且有農改所卷註意見似未便由本廳辦理

相應呈請

貴廳查照辦理此復為荷

此致

建設廳

長政廳

王六

李昌倫

黃人傑

附本件

田曹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86

民誠

案內測於農林部竹業經營可答
往於店移請
貴廠核辦賜會為荷

建設

七五

此致

郭由地
曾自復
馬之德
周清
初七廿三

一、本件除摘登外批准備查

二、查該縣廿二年全年糧增五成及農林場業務迄無
任何報告呈核應飭注意

以政

建設下第四科

原件附送

石印所

鄧克之真
劉乃見

同卷七十一

中覽

為呈費本年三十二年度鄉鎮造產實施成績調查表所
查核由

車件抄送表
以可登記送戶移送

核辦
示

為抄表

鄭西縣

曾省長

馬元愷

周德初

西縣政府代電

西民 三三〇五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六

恩施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長譚鈞鑒(一)案奉鈞府省吏特字第一七三五號快郵代電
製發鄉鎮造產實施成績調查表仰即填報等因(二)遵即依照頒發表式查填齊

全除分呈省府民政廳八區專署外理合填具上項調查表一份電呈鈞廳鑒核備查

鄭西縣縣長盧生桂叩已鈐西民印附呈本縣三十二年度鄉鎮造產實施成績調查表

一份

62787

鄭西縣三年度鄉鎮造產實施成績調查表

三十三年六月

縣長盧生桂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各 鄉 實 施 成 果	
		造 產 數 量	本 年 所 收 利 益
公 耕	在鄉至少須耕種公私荒廢田地二十市畝每保最少以十市畝為原則	六六〇八畝	二千六百另八市石 合國幣五五二八八九四元
造 林	林地以開墾公有荒山廢地為原則栽植茶桐及其他適宜經濟林木每鄉最大以成活五千株為限	三三三三〇二三株	初成之林木不克變價
畜 牧	各鄉鎮應設置公共畜牧場飼養畜類如養豬養雞養鴨養羊等	養豬七十五頭 養羊三百三十四頭 養雞六千五百五十五頭	三八八二五元 一〇七三〇五元 一五五二七〇元
水 產			
其 他			
收 入	禁糧二千六百另八市石合國幣五五二八八九四元	豬七十五頭合國幣三八八二五元	羊三百三十四頭合國幣一〇七三〇五元
總 數	八四六五九四元	一〇七三〇五元	一五五二七〇元
附 記	一、公耕所收之食糧為保谷黃粟豆類等共為二千六百另八市石混合變價為五五二八八九四元故未列單價。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彙條

該鄖西縣三十一年度鄉鎮造產實施及續調查表，核案相符，相應還請
查以辦理，此致

民政府

附還原件

覆存

財政廳



劉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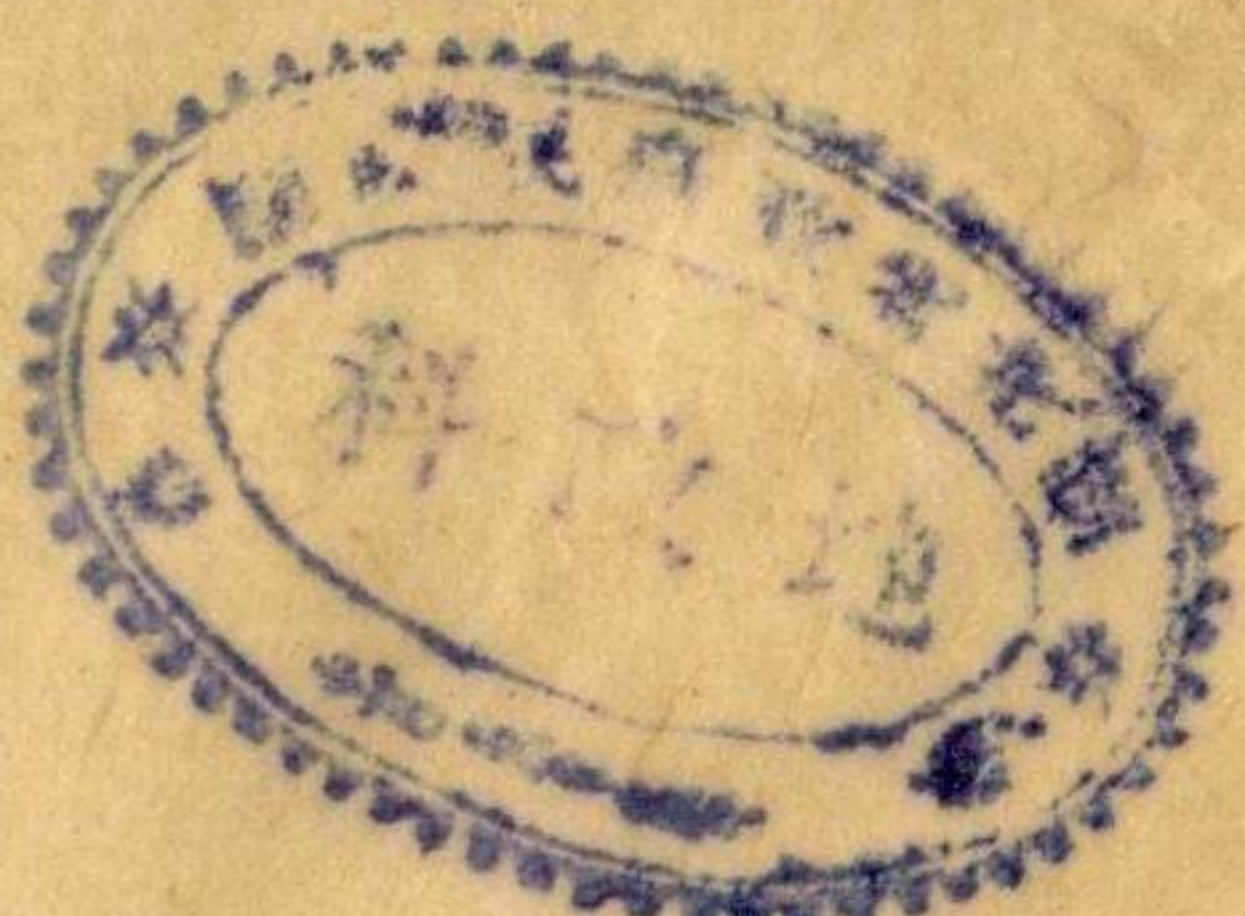
官印

吳大

彭澤南

劉光泰

33714



奉案延請

貴府核登御送辦理為荷

牛改

財政廳

均存

民政廳



七十三

黃人瑞

李易倫

曾

黃人俊
李昌備

三十二年 月 日 收 第 號

33-7-11-7105

事由

為呈費本縣三十二年度鄉鎮造產實施成績調查表祈
查核由

擬送財政廳核辦

水利

鄂西縣政府代電

西民 三三〇五

恩施湖北省政府民政廳長朱鈞鑒(一案奉鈞府省更特字第一七三五號快郵代電製發鄉

鎮造產實施成績調查表仰即填報等因)二遵即依照頒發表式查填齊全除分呈省府建

設廳八區專署外理合填具上項調查表一份電呈鈞廳鑒核備查鄂西縣縣長盧生桂

叩已鈐西民印附呈本縣三十二年度鄉鎮造產實施成績調查表一份

33-7-11-7105

鄂西縣五十年定額鎮造生畜產成績調查表 縣長盧生桂

三十二年六月

日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各 鄉 實 施 成 果
公 耕	在鄉區內項耕種公私荒廢地二十市畝無保最力以十市畝為原則	本年所收利益二千六百另八市畝合國幣五五三八四元
造 林	林地以開墾公有荒山廢地為原則栽植茶桐等其地適宜種植林木無保最力以成活五千株為限	三三三三〇二三株 初開之林木不克變價
畜 牧	各鄉鎮應設置公共畜牧場飼養公雞如養公雞養鴨養羊等	養豬七十五頭 養羊三百三十四頭 養雞六十五百五十五頭 一五五二七〇元
水 產		
其 他		
收 入	縣屬二十市畝另八市畝合國幣五五三八四元	三三八二五元
附 記	八公耕所收之食糧為保谷甘肅梁豆類等共為二千六百另八市畝混合變價為五五二一九四元故未列單價。	八四六五九四元

本案業經核定
相應收存

貴科核办由行

查車梁已分呈民丁
閱存查

告致

廟
回
科

名

丁壽石

張文海

内
名
和
語
呈
馬
之
作
の
用
傳
和
の

附函一連

69497

等項及附件

署政所

湖北
劉家
木家
子
あし

吳子月

卷四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來函送請

貴所核簽登記送科環水處核

收

呈請

第四科

呈請後二共
馬元特
周得初